



UNEP/MC/COP.2/Dec.4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2/4：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5条第5款，
审议了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决定核准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MC-2/4 号决定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 导言

第1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第2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 (a) “《公约》”是指于2013年10月10日在日本熊本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b) “缔约方”是指《公约》第2条(g)项界定的缔约方；

¹ UNEP/MC/COP.2/11，附件一。

- (c)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 (d) “委员会”是指依照《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所设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 (e) “会议”是指按照本规则第 8 条和第 9 条召开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 (f) “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指根据本规则第 4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g) “成员”是指根据本规则第 3 条选举的委员会成员或提名的替补成员；
- (h)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 (i)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在面对面会议中，“出席”是指亲自出席。在通过电子手段举行的会议中，“出席”是指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经决定的电子手段参加会议。

二、 成员

第 3 条

1. 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在充分考虑联合国五大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这些成员。
2. 委员会成员应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具备专业能力，成员构成还应反映出专业知识间的适当平衡。
3. 委员会第一批成员的任期应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结束时起，持续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结束为止。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常会上应从委员会第一批成员中选举 10 名成员连任一届，并另外选举 5 名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以代替任期即将结束的成员。
4. 成员任期应从该名成员获选的缔约方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于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结束。一个任期是指缔约方大会一次常会结束时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的时期。
5. 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应由提名该成员的缔约方指定另一名替补成员，以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三、 主席团成员

第 4 条

7. 在委员会的每次面对面会议上，应充分考虑联合国五大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从出席会议的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兼任报告员的副主席。
8.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于其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委员会下一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9. 主席和副主席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

第 5 条

10.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会议、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11. 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1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依据委员会所授权限行事。

第 6 条

13.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14.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 7 条

如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应在随后的会议上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四、会议**第 8 条**

15.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为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作适当安排。委员会应在一次会议结束时讨论下一次会议的日期。

16. 如委员会认为需讨论的事项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处理，那么会议可以通过此类方式举行。

第 9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大会常会之间的每个闭会期间举行至少一次面对面会议。

第 10 条

17. 秘书处应于每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0 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成员。

18. 秘书处应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宣布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五、观察员**第 11 条**

委员会可邀请观察员出席其会议或会议某些部分，前提是其审议的事项与观察员直接相关，且至少有多数成员作出如此决定。秘书处应根据委员会请求、代表委员会向观察员发送邀请。观察员应自费参会。

第 12 条

这些观察员可包括任何缔约方、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任何执行《公约》第13条第5款所述机制的实体、任何对《公约》所述事项具备资格且被核准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国家或

国际、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机构，或任何拥有与审议中的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的个人。

第 13 条

秘书处应向委员会通报符合本规则第12条规定的观察员提出的出席会议请求，并根据本规则第11条向这些观察员发出邀请。秘书处应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发布公告，向根据本规则第12条规定具备资格的观察员通知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 14 条

如委员会要审议的事项是基于某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履约情况的资料，则应邀请该缔约方参与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此类会议不应向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和所涉缔约方另行商定。

第 15 条

制定建议的审议过程或对建议的投票表决不应向观察员开放。

六、 议程

第 16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达成一致，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7 条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1) 《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所产生的项目，包括会议第一天前至少提前八周收到的缔约方关于其履约情况的任何资料；
- (2) 上一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3) 本议事规则第 21 条提及的项目；
-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的项目；
- (5)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成员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第 18 条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辅助性文件的英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四周由秘书处印发并分发各成员。

第 19 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成员在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所提出的、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20 条

委员会在通过一次会议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委员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21 条

会议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自动转入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七、 秘书处

第 22 条

19. 秘书处的负责人或其代表应在委员会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其职能。

20. 秘书处的负责人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为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负责人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咨询。

第 23 条

除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按照第 39 条的要求，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按照第 40 条的要求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八、 议事方式

第 24 条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委员会会议开始或准许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时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会议。

第 25 条

2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遵守本规则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2. 委员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成员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其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设置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成员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26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成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7 条

1. 以不违反本规则第 26 条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2. 关于本条第1款(a)至(d)项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九、 表决

第 28 条

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29 条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2.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有关会议的掌握的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决定此类事项。

第 30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第 31 条

1. 任何成员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成员表示反对，否则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成员，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成员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 32 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33 条

当某项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得到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34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成员请求无记名投票，就应对有关问题采取此种表决方式。

第 35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

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类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 选举

第 36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37 条

1. 只选举一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轮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同，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十一、 语文

第 38 条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第 39 条

1. 委员会审议某缔约方履约和/或履约情况的各次会议上，如该缔约方提出要求，应提供从非英文的另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成英文的口译服务。

2. 缔约方代表可用英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英文。

第 40 条

1.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英文编制。

2.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4(a) 款提交的资料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编写。如资料以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秘书处应在分发资料前作出安排，将其翻译成英文。

3. 当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4(b) 款在国家报告基础上审议事项时，或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4(c) 款基于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审议某事项过程中需要用到国家报告或其中一些部分时，秘书处还应作出安排，在分发之前将以英文以外的另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的国家报告或其中一些部分翻译成英文。

十二、 议事规则修正案

第 41 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加以修正。委员会可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修正本议事规则的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准。

十三、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42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均应以《公约》为准。